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96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黃德洲

施信甫

債務人 申通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敏（兼張滄洲之繼承人）

債務人 張佳雯即張滄洲之繼承人

債務人 張惠姿即張滄洲之繼承人

債務人 張惠真即張滄洲之繼承人

債務人 張朕歲即張滄洲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張佳雯、張惠姿、張惠真、張朕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滄洲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申通工程有限公司、謝淑敏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叁萬壹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凱飛